

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补充合同

康正宏基 2022J200号
合同编号: 【】

甲 方: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 B 座 10 层 12-1001 内 1001、1002、1003、
1004、1008

乙 方: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地 址: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6 号楼 2 层 2 门配套公建 01

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京云项目(“委托事项”)需要乙方提供相关不动产价值评估服务,甲乙双方已签署《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》。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合同:

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,委托事项因客观原因已终止,经双方沟通一致,委托事项按照《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》约定的服务费总额人民币 115,000 元的 80.00%,即人民币 92,000 元结算。

第二条 支付方式:乙方向甲方出具按照第一条结算金额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,甲方将上述费用汇至乙方提供的以下账户:

开户行: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

账 号: 110060739012015026873

户 名: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第三条 本补充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,并在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后终止。双方确认,在甲方按本补充协议约定支付费用后,甲方在原服务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履行完毕。

第四条 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,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五条 本合同于二零二二年12月27日在北京签署。

签字页（此页无正文）

甲 方：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（章）



乙方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章）

